

劳作光荣

劳工部

《规范性决议》 – 年度：1998 年

1998 年 05 月 13 日第 14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持临时签证的外国人士出国离境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.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外国人士出国离境，在海外不超过 90 天期限的，不损及其在国内办理手续的进度；另或，对已及时提出申请的、将其逗留期限予以顺延的批准亦无影响。

独一段：但当该外籍人士未另获得领事签证、却于境外等地被要求出示时，本条明文规定并不保障该外国人士返回巴西的权利。

第二条：另废除 1986 年 05 月 08 日第 10 号《决议》的效力。

第三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João Carlos Alexim

版权所有：劳工部 1997-2006

地址：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，B 栋。邮编：70059-900。

电话：(61) 3317-6000

网址：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_normativ... 6/12/2010